

**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**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### 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被告吳○○為首之電子舞弊集團，於民國 105 年到 110 年間，鎖定台電、中油、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新進人員考試為舞弊牟利標的，招攬郭○○等至少 20 名考生以電子舞弊方式應考，考生錄取後再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0 萬元至 150 萬元金額予該集團，該集團因而獲利至少達 2,161 萬 9,000 元。

案係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先後發動 5 次搜索，計搜索 46 處，羈押裁准 6 人，傳訊被告及證人 70 次，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首蔡杰承偵查終結，以吳○○為首之電子舞弊集團成員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，涉案考生部分，刻由承辦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，另案擴大清查中。

112.01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